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 (LOF)	基金代码	167504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 (L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7505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琬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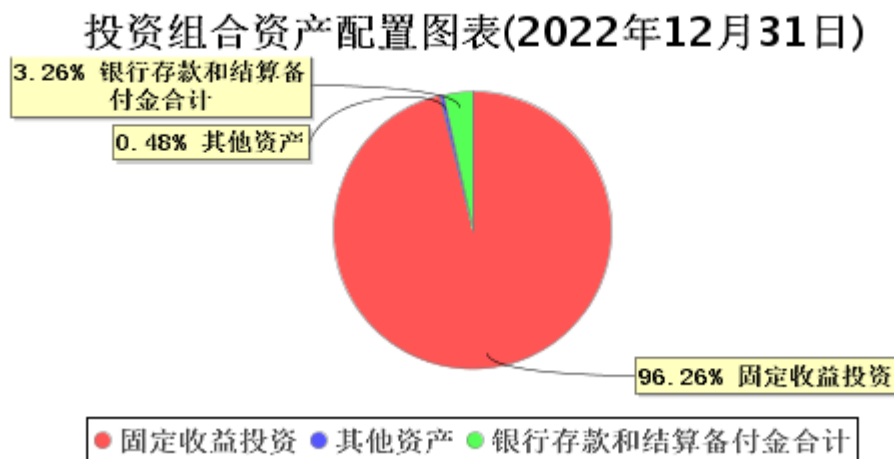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尽可能规避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致力于为客户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也不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利率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利率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净值的稳定性，并通过严谨的分析判断和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久期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交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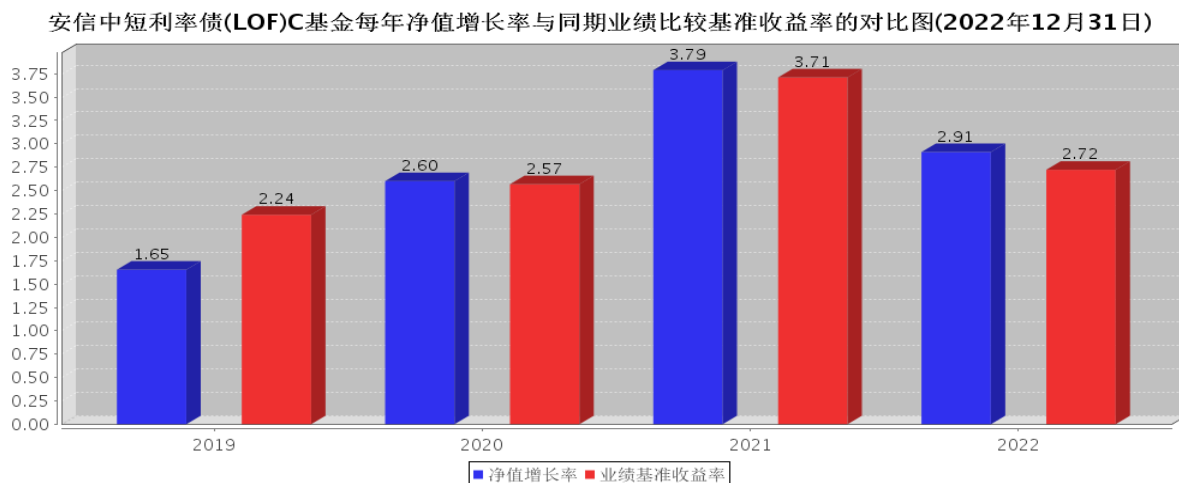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0 年利率债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注: 详见《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0	0.00%	本基金C类份额无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M ≥ 0	0.00%	本基金 C 类份额 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 产
	N ≥ 7 天	0.00%	-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0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5、合规性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8、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768 号文注册。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088-088]

- 1、《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